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（个人）

(京技管)安监罚(2019)8 号

被处罚人：曹阳旭 性别：男 年龄： 身份证号：

家庭住址：

所在单位：北京国网伏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：

职务：总经理 邮编：100095 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19年1月7日19时20

分-20时10分，我委行政执法人员在对北京国网伏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（类型：

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，统一信用代码：

法定代表人：，注册资本： ）进行监督检查时，发现你公司在位于北

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的北京金佰利个人卫生用品有限公司进行配电室增

容改造施工项目时，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在配电室内堆放与设备运行无关的杂物，

你作为总经理未尽到安全生产管理职责，导致上述隐患问题发生。（有现场检查记

录、询问笔录、现场取证照片为证）（此栏不够，可另附页）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第（一）项
的规定，依据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四十五条

的规定，决定给予警告，并处壹仟元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交通银行开发区支
行，账号110060777018170044142，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北京市人民政府或者
 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
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
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
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(公章)

2019年01月22日